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徵求 102 年度計畫構想書說明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係為鼓勵學術界參與國防科技基礎性、前瞻性研究，由國科會與國防部共同推動。多年來承蒙各校之熱心參與，每年均有豐碩之研究成果，102 年度仍將繼續推動學術合作研究。為擴大研究參與面，本會謹彙整軍方需求單位擬與學校進行之研究項目，歡迎有意願者提出計畫構想書，簡述計畫研究內容，以利需求單位初步評估後，再進一步與申請人聯絡（[延續計畫亦需逐年提出計畫構想申請書](#)）。

一、申請機構及資格

1.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2. 經國科會認可之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3. 主持人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

二、計畫需求

102 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之需求項目清冊請參考附件一；計畫構想書格式請參考附件二。[若需進一步了解需求項目之研究內容，可逕洽需求項目表各案聯絡人詢問。](#)

三、計畫審查

本計畫分「需求審查」及「學術審查」二階段實施。各計畫申請人應研提「計畫構想書」，以供「需求審查」之施行。[通過第一階段「需求審查」者，預計於 101 年 7 月下旬另行通知依規定提送正式計畫書送審。](#)

本計畫預定執行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執行件數將與國科會一般專題計畫、任務導向計畫、部會學術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一併考量，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時應慎重考慮。此外，本計畫不受理申覆申請。

四、計畫經費編列

1. 依國防部需求項目規劃為整合型計畫者，[整合型計畫請於總計畫申請書中請填列包含所有總子計畫之合計經費](#)（各分項計畫經費請另於「三、

- 計畫構想說明」中附表列出)。個別型及子計畫申請書僅需就個別計畫經費編列。
2. 依國防部需求項目規劃為多年期計畫者，請於「三、計畫構想說明」中說明全程計畫期程及分年計畫內容、經費規劃，但仍須逐年送件申請。
 3. 業務費為「研究人力費」及「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個別費用之加總，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 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專任助理人員酬金、兼任助理人員酬金、臨時工資費用等。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研究主持費。
 5.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支領研究費，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2,000 元，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0,000 元；惟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明確分工。個別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費用每月合計不得高於 20,000 元。
 6. 研究設備費：本計畫經費有限，原則上以補助業務費為主，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
 7. 本計畫不補助國外差旅費。
 8. 管理費：依前二項費用之 10%計算。

五、申請方式

※無需備文，計畫收件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

請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http://web.nsc.gov.tw>)首頁左上「線上申辦登入」處，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左側「申辦項目/專題計畫類」項下，點選「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即可製作構想書。

※請於 101 年 6 月 7 日下午 6 時前以線上傳送本會申請!!

六、其他及聯絡資訊

1. 承辦人：黃美瑤
電話：02-2737-7940
E-mail: myhuang@nsc.gov.tw
2. 聯絡人：陳慧雯
電話：02-2737-7083
傳真：02-2378-3791
E-mail: hwchen@nsc.gov.tw